

「穿金戴銀」反思報告

CY Leung 2.5.2025

「穿金戴銀」這一課題讓我反思有關衣著佩飾等方面。在這報告中，我會先檢視一下自己在日常生活中對衣著的看法，然後再進一步根據聖經或耶穌的教導，思考有關衣著的問題。

我的衣著觀念可不少來自媽媽，我小時候家境雖不算富裕，但衣服卻充足，偶爾也有華麗的服裝，還記得去飲宴，去鋼琴考試時，都會穿得特別隆重，像公主一樣，讓我知道衣著要配合不同的場合，要有不同的服飾。那時媽媽還買給我不少高價的皮鞋，這是因為我兒時的腳型不好，需要穿好的鞋子幫助我足部的發展。除感受到媽媽的愛錫外，也見到媽媽重視我的健康多於金錢。後來媽媽為幫補家計，所以做了時裝的小販生意，媽媽間中也會帶同我一起去不同的批發廠入貨，在那裡我知道了衣服本身的成本不貴，在批發廠可能是幾十元的衣服，到了商店則可售幾百元，一些大品牌揀選了貨品後，廠商也會釘上不同的牌子，同一款衣服，釘上不同的牌子，價值就很不一樣，釘上這個牌子價值就高昂，釘上那牌子價值就普通，所以衣服的价值並非衣服本身，而是那牌子的關係，所以我兒童至結婚前的階段，甚少買名牌的衣服，因為我知道昂貴的衣服本身就不值，衣服本身的成本本來就不高，用高昂去價錢去買名牌衣服是不值得的。

後來我認識了我丈夫，他比較喜歡買名牌子，認為名牌的貨品是較有質素，也是有身份的表現，當他穿上名牌衣服，你會發覺他表現得較神氣、自信，他亦認為這會帶給別人較好的印象。我老公偶爾會買名牌手袋及衣服給我，他送的禮物我當然欣然接受，當中也包含了愛意，而我也同意有時名牌的貨品品質是較好，較講究，所以後來我買衣服手袋的時候，名牌也是考慮範圍，而是也會比較一下品質，若品質較好，較耐用，貴一點兒也會選擇的。

另一個與衣服鞋襪有關的體會，是太多太浪費的問題，可能媽媽是做時裝生意的，所以衣服的得來似乎很容易，結果積聚很多的衣服，有些衣服甚至多年未穿過，買的時候覺得漂亮，但卻是沒有機會穿的，造成了不少的浪費。結婚後，這習慣仍一樣，買衣服鞋襪太簡單了，很容易就買，有時也只理會一時的需要，用過後，覺得不合適，就放置一旁，待要換季或清理雜物時，才發現有它的存在，這也很花位置，房間很多位置也給衣服擠滿，結果形成很擁擠的狀態，在這狀態下，我感覺不是富足，而是很煩厭，太多的東西，令人很苦惱，

所以這年來，我每次去買衣服鞋襪都會想清楚，考慮仔細才買。

以上是過去一些有關衣飾的看法和價值觀，現在也試從聖經的教導對衣飾加以思考，希望能找到天主給我們的指引：

之前一個課題經常提到我們的身體是天主所賜與的，我認為這觀點對衣著觀有很大的關係。在創世紀一章見到我們是天主所創造的，我們分享著上主的神聖和尊貴，所以我認為人應該愛惜自己的身體，也尊重自己的身體，並盡量顯出身體的尊貴，所以用衣物來蔽體固然需要，穿得整齊清潔、端莊得體也是需要的，甚至穿得好一點，花小小心思，打整得容光煥發，儀表堂堂也是合理的，因為這也是代表著跟隨基督的人，對身體、生命的重視和愛護。如果說我們是身體的管家，在這管家的能力範圍內將身體顯得美麗一點，顯得優雅一點，不是也很好嗎？當然這涉及一個界線的問題，怎樣打扮得美麗而不花枝招展，優雅而不是妖艷，並且不作過份要求，相信這是穿衣服的人需要拿捏的，需要作出適當的選擇。

另一段與衣著相關的福音訊息是「.....也不要為你們的身體憂慮穿什麼。難道生命不是貴於食物，身體不是貴於衣服嗎？」(瑪 6:25)這段的意思似乎叫我們不要為衣服物質而憂慮。我認為這需要看看這段聖經的背景，耶穌時代大多數人也較為貧困，他們為生活而憂慮，為物質而憂慮似乎是正常的，是人之常情，而這段經文耶穌就正提醒我們不應為物質而擔憂，因為天主會照料我們，給我們的所需的，天主賜與的往往比我們想要的更好。而另一段經文：「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人」(瑪 6:24)則揭示了我們的心不應放在物質財寶上，我們要著眼於上主，著重天上的財寶。所以我們不要為衣服打扮而憂心，不要以此佔據了我們的心。

保祿亦有寫道：「又願意女人服裝端正，以廉恥和莊重裝飾自己，不要用鬢髮和金飾，或珍珠和極奢華的服裝，而要以善行裝飾自己...」(弟前 2:9-10)，伯多祿的書信亦有寫道：「應是那藏於內心，基於不朽的溫柔，和寧靜心神的人格：這在天主前纔是寶貴的。」(伯前 3:4)。這裡可見基督徒更好的的是以高尚的品格，美德去裝飾自己，內在的美麗比外表更為重要，亦更受上主的喜歡。

綜合以上的幾點反思，我認為作為基督徒，外表的打扮是以附上主肖像的尊嚴、尊貴為原則，卻不過份，不誇張，也不為外表打扮而操心而憂慮，能有著上主會照料的一份自信，而更重要的是著重內心的美，以美善仁慈的美德去待人接物，才是更美的終極有效方法。